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填充截流治理工程“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5月29日10时左右，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进行填充截流治理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余万元。

2023年7月29日岫岩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填充截流治理工程“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填充截流治理工程“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结案的批复》（岫政复〔2023〕50号），同意事故调查结案。依据《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县政府授权县应急局会同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成立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填充截流治理工程“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已完成评估并形成《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填充截流治理工程“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6月3日，县应急局会同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了评估组。评估组制订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填充截流治理工程“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并于6月20日开始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组成员

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为成员。

（二）评估内容

1.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1.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时限和要求；
2. 现场核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共对1个事故责任单位、4名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梁腾洋，项目施工负责人。在不具备建筑资质情况下私自带领工人违规施工作业，对员工管理不严，教育缺失，应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建议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经查阅资料，县公安局对梁腾洋进行了取保候审。

2. 赵志和，丰源镁砂厂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未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未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事故发生

后未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之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赵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日，县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对赵志和在“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8月14日，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赵志和按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3年8月2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16号），对赵志和处7200.00元（柒仟贰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8月29日，赵志和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3. 徐德阳，丰源镁砂厂工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在未取得安全员证的情况下承接本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任务，未熟练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徐德阳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日，县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对徐德阳在“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8月14日，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徐德阳按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3年8月2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17号），

对徐德阳处以 2194.00 元（贰仟壹佰玖拾肆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 年 8 月 29 日，徐德阳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4. 赵天伟，丰源镁砂厂工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在未取得安全员证的情况下承接本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任务，未熟练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施工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赵天伟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2 日，县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对赵天伟在“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 年 8 月 14 日，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赵天伟按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18 号），对赵天伟处以 1785.00 元（壹仟柒佰捌拾伍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 年 8 月 29 日，赵天伟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法律意识淡薄，在填充截流治理项目合同还未正式形成前，擅自同意不具备建筑资质的梁腾洋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作业；未按照法律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安全员；未与施工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日，县应急局按照法定程序，对丰源镁砂厂在“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中违法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8月14日，经县应急局集体讨论决定，同意对丰源镁砂厂按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处罚，于2023年8月2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岫应急罚〔2023〕15号），对丰源镁砂厂处以500000.00元（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8月29日，丰源镁砂厂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三、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调查报告》提出：

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理念，守住安全底线，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法治思维，将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育考核，确保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正常履职的工作能力和职业操守；要全面规范各类施工作业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经调阅资料所见，该公司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完善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开展全员培训、考核；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为作业人员缴纳了安全生产责任险、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重点部位增加了安全警示标志；加大了安全检查力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对发现的现场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二）《调查报告》提出：

建议偏岭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意识,切实担负起属地监管责任。要紧盯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策研究,创新监管方式,不断提升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要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积极推行购买专家服务和“吹哨人”制度,不断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效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建立完善信息上报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与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和联合执法力度,确保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能够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

偏岭镇人民政府强化了属地监管意识,开展了多次专项安全检查;应急管理岗新增2人,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管力量;积极推行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工作;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信息上报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了与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衔接,经常性与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全面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丰源镁砂厂填充截流治理工程“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全部落实到位。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丰源镁砂厂填充截流治理工程“5·29”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4年7月25日